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65號

原　　告　劉燿銘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被　　告　永金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聰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涉及被告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被告應將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9，及其上同段7677建號（權利範圍142分之2）、7693建號（權利範圍全部）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上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不動產鄰近且客觀條件相似之近年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2萬6,856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139萬5,650元【計算式：126,856元/㎡×總面積326.32㎡（面積計算詳如附表）＝41,395,6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39萬5,6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萬4,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

7693建號			
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小計(㎡，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層次面積	148.26	1/1	148.26
陽臺	17.41	1/1	17.41
雨遮	13.51	1/1	13.51
共有部分			
7743建號	3235.08	149/10000	48.20
7744建號	6871.74	53/10000	36.42
7677建號			
層次面積	14.27	1/71	0.20
共有部分			
7743建號	3235.08	10/10000×1/71	0.05
7744建號	6871.74	6434/10000×1/71	62.27
總計			326.32